

相驗知多少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陳介峰

由於傳統『入土為安』的觀念，臺灣偏遠地區仍有許多人對於親友病故或意外身亡一定要經過相驗程序才可殮葬感到相當不以為然，甚至造成司法相驗執行上之困擾。一般而言，自然病故須醫療機構醫生開具「死亡診斷證明書」始可（稱為行政相驗），至於非自然死亡案件就必須經過檢察官與法醫到現場相驗(如需進一步釐清案情尚須法醫師解剖)，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才可以辦理殮葬（此稱司法相驗），否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規定，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會處予拘留或罰鍰。

根據統計臺灣地區近五年司法相驗案件得知，平均每年相驗案件約在 1 萬 8 千件左右，其中死因以病死居多，按理說這些屬於自然死亡案件很多只要作行政相驗即可，但是就由於傳統不願意讓親友在外（醫院）死亡的觀念，一看不行就趕辦出院在家待命,相對地浪費了很多人力、物力，增加了許多社會成本；其次是車禍死亡案件，讓外勤檢察官帶著法醫每天疲於奔命；值得注意的是自殺死亡案件，由 90 年的 3 千件逐年上升至 94 年的 4 千 1 百件，增加近 4 成；另相驗案件中有近 8% 的死亡原因係經法醫師解剖認定。

司法相驗比一般行政相驗狀況要複雜許多，每天將面對著不同的死亡、不同的屍斑、不同的腐臭、不同的哀痛，這豈是一般人所能忍受？相驗工作完全是本於司法工作者對往生者仍存在著最後那絲尊重，因為他們心中只有一個意念『人雖走了，正義仍在進行中，就等著那句公道話』。經統計在司法相驗過程中，每年有近 1 成 7 的案件有他殺嫌疑改分偵案偵辦，同時有近 1 成 9 改分偵案之相驗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應對該案負刑事責任而提起訴訟,還給死者一個公道。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